

第一聯：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  
 聯交由稽徵機關核章後由營業人留存。

## 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

所屬年月份：\_\_\_\_\_年\_\_\_\_-\_\_\_\_月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負責人姓名										
稅籍登記地址										

本公司(行號)依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特此聲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聲明事項

調整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應稅銷售額[21]調增/減_____元，稅額[22]調增/減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應稅銷售額[65]調增/減_____元，稅額[66]調增/減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零稅率銷售額[23]調增/減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銷售額[24]調增/減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進貨及費用進項金額[44]調增/減_____元，稅額[45]調增/減_____元。 (不含向海關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資產進項金額[46]調增/減_____元，稅額[47]調增/減_____元。 (不含向海關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國外勞務給付報酬金額[74]調增/減_____元。
受控交易 其他參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營業人 國籍：_____，名稱：_____ 國籍：_____，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營業人 統一編號：_____，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名稱：_____
訂價變動原因	
相關證明文件	

營業人蓋章 \_\_\_\_\_ 申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報代理人  
 統一編號：\_\_\_\_\_  
 請勾選：會計師 地政士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其他：\_\_\_\_\_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 【填寫說明】

### 一、法令規定

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規定：「一、自 109 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並依第 2 點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二、依前點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依下列規定，按其調整後之交易價格，繳納相關稅捐(費)：(一)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二)非屬前款之受控交易……1. 營業稅：(1)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營業稅。(2)除購買國外勞務及外銷貨物或勞務案件外，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應按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二、聲明事項之內容，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訂價變動原因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交易相關合約、影響訂價之因素及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件等)。

## 【注意事項】

營業人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一併調整營業稅時，視受控交易類型依下列方式申報：

一、進口貨物：無須填具「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惟經海關核定補繳營業稅者，應依海關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所載，列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或 403)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78]或[80]欄位申報；經海關核定退還營業稅者，如營業人已持憑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於發生退稅當期(月)之進項稅額中扣減之。並區分「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分別列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或 403)進項之「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40]、[41]、[42]及[43]欄位申報。

二、購買國外勞務：檢附「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列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 或 404)之「購買國外勞務欄位」[74]欄位申報。

### 三、外銷貨物或勞務

(一)專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暨兼營免稅或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應檢附「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於調增及調減交易價格時分別列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或 403)之「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7]及[19]欄位申報。

(二)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應檢附「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列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4)之相關欄位申報。

### 四、境內間交易：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按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證明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檢附「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將調增或調減交易價格列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 或 404)之銷項相對應欄位申報。

(二)購買貨物或勞務：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取得賣方營業人開立於備註欄加註「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出具加註「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折讓證明單交付賣方營業人，檢附「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將調增或調減交易價格列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之進項相對應欄位申報。